

《清廉家庭建设标准及评分细则》实操手册

(2023 版)

清廉家庭建设专责小组

2023 年 12 月

说 明

一、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清廉广西建设评价标准体系》的通知（桂办发〔2023〕9号）要求，由自治区清廉办统筹，清廉广西建设各专责小组具体负责，按照分单元分层级，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客观公正开展评选评价工作。

二、评价主要采取佐证材料审核、实地查看等方式。

三、佐证材料审核：①佐证材料为2023年1月1日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②佐证材料生成电子版格式（pdf版、word版、excel版、图片扫描等），打包一个总的文件夹，文件夹名称标注：清廉家庭建设佐证资料（××市、××县、××家庭等简称）。③佐证材料扫描内容包含需审核的主要内容、关键信息、印证文件即可，不用全文扫描。④佐证材料可以是电脑上整理的电子文档，也可以是纸质文档；检查材料注重结果，尽量减少过程材料，不唯材料。⑤各单位通过“广西电子政务内网安全邮件系统”将佐证资料上传。同步报送“汇总表”和“申报表”盖章纸质版。

四、加分项目均不累计赋分，只取最高分；在基本指标得分的基础上另外赋分，计入最后总得分。

五、本实操手册由清廉家庭建设专责小组负责解释。

《清廉家庭建设标准及评分细则》实操手册

建设目标	建设任务	建设内容	评分标准（100分）	评价方式	
				审核材料	实地查看
一、树立爱党爱国情怀	（一）爱党爱国，信念坚定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党、热爱祖国，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遵循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p>（1）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得8分。</p> <p>（2）主动关注国家时事和政治，与时俱进，了解国情民情，深化对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坚定不移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得6分。</p> <p>（3）熟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努力做到知行合一，得4分。</p>	家庭成员所在单位或家庭所在社区（村）关于该项出具纸质版无负面信息情况说明得满分。	通过走访家庭成员所在单位或家庭所在社区（村），了解家庭情况。
二、增强遵纪守法意识	（二）知纪守法，廉洁自律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抵制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	<p>（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被处分、通报批评现象，得6分。</p> <p>（2）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家庭成员为党员的，自觉遵守《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得6分。</p>	<p>1. 家庭成员无犯罪证明；</p> <p>2. 家庭成员的廉政鉴定意见（现实表现情况说明）。</p>	线上审核。

建设目标	建设任务	建设内容	评分标准（100分）	评价方式	
				审核材料	实地查看
三、涵养敬业诚信精神	（三）诚实守信，公道正派	3. 自觉践行诚信规范，诚实劳动，真诚做人，守信做事。	家庭成员具有较强的诚信意识，社会信誉良好，个人征信证明中无不良记录，未被列入失信名单，得8分。	家庭成员的个人征信报告。	线上审核。
	（四）爱岗敬业，廉洁奉公	4. 忠于职守，公私分明，敢于担当，甘于奉献。	（1）家庭成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履职尽责、主动作为，在本职工作中业绩突出。清廉事迹具体感人，得10分；无清廉事迹，不得分。 （2）自觉签订廉洁承诺书，不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自己或亲属谋取私利，得2分。	1.家庭事迹材料； 2.家庭成员廉洁承诺书原件或电子扫描件。	线上审核。
四、营造和谐家庭氛围	（五）家庭和谐，平等包容	5. 家庭氛围民主平等、相互尊重、和谐融洽。	夫妻和睦、孝老爱亲，无重男轻女、纵容溺爱、冷落疏远等不良行为，得8分。	家庭成员所在单位或家庭所在社区（村）关于该项出具纸质版无负面信息情况说明得满分。	通过走访家庭成员所在单位或家庭所在社区（村），了解家庭情况。

建设目标	建设任务	建设内容	评分标准（100分）	评价方式	
				审核材料	实地查看
四、营造和谐家庭氛围	（六）邻里和睦，团结互助	6. 邻里关系良好，守望相助。	邻里和谐友爱，互相帮助，无矛盾纠纷，得8分。	家庭成员所在单位或家庭所在社区（村）关于该项出具纸质版无负面信息情况说明得满分。	通过走访家庭成员所在单位或家庭所在社区（村），了解家庭情况。
五、实施科学廉洁家教	（七）科学施教，以廉育人	7. 积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坚持立德树人，注重清廉思想教育。	（1）树立科学的家教理念，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引导子女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全面发展，得4分。 （2）言传身教，对亲属子女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自觉抵制不良风气，保持廉洁家庭本色，得5分。	家庭成员所在单位、家庭所在社区（村）关于该项出具纸质版无负面信息情况说明得满分。	通过走访家庭成员所在单位或家庭所在社区（村），了解家庭情况。
	（八）家庭助廉，拒腐防变	8. 家庭成员之间互相监督，筑牢拒腐防变家庭防线。	家庭成员互相管好生活圈、交往圈，互相提醒，严守规矩，家庭成员属于领导干部的，自觉遵守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相关规定，得9分。	家庭成员所在单位关于该项出具纸质版无负面信息情况说明得满分。	通过走访家庭成员所在单位，了解家庭成员情况。

建设目标	建设任务	建设内容	评分标准（100分）	评价方式	
				审核材料	实地查看
六、弘扬清廉 优良家风	（九）崇俭戒奢，移风易俗	9. 勤劳节俭、厉行节约，摒弃陈规陋习、推动移风易俗。	（1）杜绝浪费，注重节约水、电、纸张等各类资源能源，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得4分。 （2）不铺张奢华、盲目攀比，推行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厚养薄葬，得4分。	1.家庭成员参加所在单位、家庭所在社区（村）节能活动的照片； 2.家庭成员所在单位或家庭所在社区（村）关于该项出具纸质版无负面信息情况说明得满分。	通过走访家庭成员所在单位或家庭所在社区（村），了解家庭情况。
	（十）弘扬美德，传承文化	10. 自觉践行和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1）以廉为荣、以贪为耻，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弘扬清白做人、干净做事的清廉家风，得4分。 （2）有体现传统美德、符合生活实际的新时代家规、家训，得4分。	1.家庭成员所在单位或家庭所在社区（村）关于该项出具纸质版无负面信息情况说明得满分； 2.提供家庭的家规、家训。	线上审核。

正向加分 (10分)	1. 家庭获得荣誉称号。 2. 家庭成员个人获得荣誉称号。 3. 家庭或家庭成员清廉事迹获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4. 家庭或家庭成员对当地的清朗社风民风形成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5. 家庭积极参与清廉家风主题实践活动。 6. 家庭积极开展家庭助廉活动。	(1) 家庭获得“最美家庭”、“五好家庭”、“文明家庭”等荣誉称号,并能提供获奖证书、奖杯、奖牌等相关获奖证明的原件或电子扫描件的,按国家、自治区、市、县区级分别加3分、2.5分、2分、1.5分。本项最多加3分。	获奖证书或文件的原件或电子扫描件,或者奖杯、奖牌的照片。	线上审核。
		(2) 家庭成员个人获得优秀共产党员、勤廉榜样、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并能提供获奖证书、奖杯、奖牌等相关获奖证明的原件或电子扫描件的,按国家、自治区、市、县区级分别加2分、1.5分、1分、0.5分。本项最多加2分。	获奖证书或文件的原件或电子扫描件,或者奖杯、奖牌的照片。	
		(3) 家庭或家庭成员清廉事迹获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并能提供相关报刊杂志或网络链接等佐证材料的,按国家、自治区级分别加1分、0.5分。本项最多加1分。	刊登宣传报道的报刊杂志图片或网络链接等。	
		(4) 家庭或家庭成员在清廉家风主题实践活动中担任主讲人、分享者等角色,辐射带动亲属和周边邻里参与清廉家庭建设,并能提供活动相关照片等佐证材料的,每次加1分。本项最多加2分。	参与活动的照片或视频等相关佐证材料。	
		(5) 家庭每年参与1次以上清廉家风主题实践活动(如参加家风故事分享会、聆听清廉家风巡讲等),并能提供活动相关照片等佐证材料的,每次加0.5分。本项最多加1分。	参与活动的照片或视频等相关佐证材料。	
		(6) 家庭每年参与1次以上家庭助廉活动(如参观广西清廉家风研学线路、互写廉洁家书家信、共同观看廉洁教育警示片等),并能提供活动相关照片等佐证材料的,每次加0.5分。本项最多加1分。 (此项最高分不超过10分)	参与活动的照片或视频等相关佐证材料。	

负向扣分	家庭成员在工作岗位上表现较差。	家庭成员近三年在单位组织的年度考核中等次为“不称职”的，每次扣1分。	家庭成员近三年年度考核表。	线上审核。
不得参评	<p>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家庭成员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被处分或立案调查的。</p> <p>2.存在家庭暴力行为的。</p>		<p>1.家庭成员无犯罪证明；</p> <p>2.家庭成员所在单位或家庭所在社区（村）关于该项出具纸质版无负面信息情况说明。</p>	线上审核。